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 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40号

申请执行人:王新,男,1971年8月14日出生,汉族, 无固定职业,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二道湾路96号自建房。 身份证号:650121197108140014。

被执行人:哈丽亚·库尔曼,女,1976年10月15日出生,哈萨克族,无固定职业,住新疆伊宁市北京路梧桐立景香颂园B17号楼1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:65412519761015486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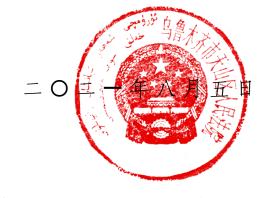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新0102民初984号 民事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 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哈丽亚·库尔曼的存款、收入23245.00元(其中本金23000.00元,执行费245.00元);

- 二、被执行人哈丽亚·库尔曼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- 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 行人哈丽亚·库尔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书记员杜凌浩